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2017年1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到期归还情况

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(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)

为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,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,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)。

2018年12月4日,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## 二、2018年2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部分提前归还情况

2018年2月7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(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)。

2018年12月4日,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